

证券代码：834444

证券简称：中驰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同时，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

《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对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1、对公司采取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
- 2、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公司积极编制 2016 年度年度报告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杜绝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中驰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警示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